

集美大学人事处文件

人事〔2021〕61号

关于开展2021年下半年教师职务 高聘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做好教师职务高聘新旧条例衔接工作，经学校研究，2021年下半年拟继续开展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院有空缺岗位教师职务高聘

（一）高级职务岗位空缺情况

单 位	普通型 教授	普通型 副教授	教学型 副教授	公共课 教授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1		
体育学院	2		1	
外国语学院	4			2
合计	6	1	1	2

说明：

1. 教授为专技四级岗，副教授为专技七级岗，下同。

2. 以上学院空缺岗位为“十三五”岗位指标。

3. 经学院申请，学校研究同意，体育学院 2 个原公共课教授岗位调整为普通型教授岗位，外国语学院 4 个原公共课教授岗位调整为普通型教授岗位。

（二）聘任条件及聘任对象

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任职年限和业绩成果等符合《集美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试行）》（集大人〔2013〕9 号）或《集美大学教学型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办法（试行）》（集大人〔2014〕15 号）文件规定的相应职务及相应空缺岗位高聘条件的高、中、初级职务教师。

由于本次高聘工作和 2017-2021 聘期考核及 2021-2025 学年续聘工作同时开展，聘期考核不符合原聘职务续聘条件的，本次不得申报高聘高一级职务。

（三）推荐名额

学院聘委会根据岗位空缺情况等额推荐。

（四）首次聘期

评审通过后，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聘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结束。

二、资深教师职务高聘

（一）岗位情况

学校增设资深教师高级职务机动岗位，全校名额不限，不占学院岗位数。

（二）聘任条件及聘任对象

截止到学院完成资格审查前（2021年12月13日前），任职年限和业绩成果等符合《集美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试行）》（集大人〔2013〕9号）或《集美大学教学型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办法（试行）》（集大人〔2014〕15号）或《集美大学教学为主型教师职务聘任办法》（集大人〔2021〕16号）文件规定的高聘条件，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优良、业绩较为突出的1963年8月31日前出生的教师和1968年8月31日前出生且申请55周岁退休的女教师（须签署55周岁退休承诺书）。

由于本次高聘工作和2017-2021聘期考核及2021-2025学年续聘工作同时开展，聘期考核不符合原聘职务续聘条件的，本次不得申报高聘高一级职务。

（三）学院推荐名额

学院聘委会根据符合申报条件人员择优推荐，推荐名额不限。

（四）聘任期限

评审通过后，在其退休前1年予以聘任，聘任文件中明确起聘时间和聘任结束时间（退休时间）。评审通过后距离退休不到1年的，可从2021年9月1日起聘，但聘任期限不超过1年。

三、全校教师职务高聘

（一）岗位情况

职务	教授		副教授	
类别	理工科	人文社科	理工科	人文社科
岗位	13	7	20	10
小计	20		30	

说明：以上岗位为学校“十四五”预拨岗位指标，聘任通过后即纳入设岗单位岗位管理。

（二）聘任条件及聘任对象

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任职年限和业绩成果等符合《集美大学教师职务高聘条例》（集大人〔2020〕6 号）文件规定的教师。

由于本次高聘工作和 2017-2021 聘期考核及 2021-2025 学年续聘工作同时开展，聘期考核不符合原聘职务续聘条件的，本次不得申报高聘高一级职务。

（三）学院推荐名额

各学院聘委会可推荐教授拟聘人选 3 名、副教授拟聘人选 3 名。

（四）首次聘期

评审通过后，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聘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结束。

四、聘任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2021 年 12 月 8 日前申请人提交正式聘任申请表（一式两份）及相关申报材料到所在单位。

(二) 2021年12月13日前所在单位完成资格审查，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人事处，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zck0720@163.com。申请表在学院公开栏公示5个工作日。

(三) 2022年3月1日前后职能部门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反馈审核结果。

(四) 2022年4月1日前后完成代表作鉴定工作。

(五) 2022年5月1日前后完成学科(专业)评议组评议、二级聘委会评议推荐、全校教师职务高聘评议组推荐、学校聘委会审批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六) 结果公示，办理相关聘任手续。

五、代表作(代表性成果)鉴定

(一) 申请学院有空缺岗位高聘高级职务和资深教师高聘高级职务的人员，代表作鉴定要求延续以往做法，具体要求如下：

申请教授职务人员须提交3篇代表作、申请副教授职务人员须提交2篇代表作。若代表作为论文，须含封面、目录、正文(若无封面、目录的需要提供收录证明)；若代表作为著作，须包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体现著者、版次和出版社等信息。以上材料都以pdf电子文档形式提交。

(二) 申请全校教师职务高聘高级职务人员，代表作送审调整为代表性成果鉴定，具体要求如下：

申请教授职务人员须提交3项符合聘任条件的代表性成果，其中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申请副教授职务人员须提交2项符合聘任条件的代表性成果，其中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代表性成果所需提供的材料由申请人自定，能展示送审成果

完整信息、能体现申请人学术水平和贡献即可。以上材料都以 pdf 电子文档形式提交。

（三）2021 年上半年已参加论文送审的人员，如果本次申报学院有空缺岗位高聘或资深教师高聘且未改变申报类型（符合对应的聘任条例）的，本次代表作鉴定意见仍然有效，代表作是否重新送审由申请人自行决定并提交书面申请；申报全校教师职务高聘则须重新参加代表性成果送审。

六、其他规定

（一）经学校研究，专业技术职务高聘工作调整为每年的下半年开展，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度 8 月 31 日，工作业绩为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当年度 8 月 31 日的业绩成果。教师以外的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将于 2022 年下半年开展。

（二）在集大人〔2013〕9 号和集大人〔2020〕6 号文件中“自编教材（正式出版）被 2 所以上同类高校（不含本校）使用”指的是被 2 所以上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高校使用的教材且须由出版社或使用高校教务处出具证明。

（三）根据集大人〔2020〕6 号文要求，申请高聘的教师需要完成学校教师发展中心认定的教师培训学时。本次对申报全校教师职务高聘人员要求达到教师培训学时的四分之一，即完成总学时 4 学时（其中线下培训至少 2 学时）。担任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含校内挂职干部）的教师不做要求。

（四）为鼓励优秀的中青年教师脱颖而出，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允许申请破格聘任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条件按照《集美大学教师职务高聘条例》（集大人〔2020〕

6 号号) 文第六条第 (五) 款执行, 符合破格条件的可以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五) 197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不具备博士学位或本学科国内最高学位的教师按照《集美大学教师职务高聘条例》

(集大人集大人〔2020〕6 号) 文第六条第 (五) 款和第十一条执行。

(六) 申请转聘同级职务人员须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转聘副高级职务后须满 2 年且符合相应聘任条件方可申请聘任正高级职务; 转聘中、初级职务后须满 1 年且符合相应聘任条件方可申请聘任高一级职务。

(七) 任现职期间公派出国(境)或经学校批准脱产进修、访学的, 学校予以减免不超过 1 年的教学工作量。经批准出国(境)符合聘任条件的教师, 可以申请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通过者, 按期返校后方办理聘任手续; 未经批准超期返校者, 取消其聘任资格。

(八) 纵向科研项目以立项时间为准, 横向科研经费以到校时间为准; 项目级别和经费认定按照学校职能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论文以正式出版时间为准; 著作、教材以正式出版时间并取得纸质出版物为准(电子出版物以学校图书馆出具的证明为准); 专著出版社以学校认定的出版社为准; 获奖以文件颁发时间为准; 获授权发明专利以授权公告日为准; 新品种以审定时间为准; 标准以发布时间为准。

(九) 2021 年上半年被学科评议组或学院聘委会或学校聘委会否决的人员, 本次申报高聘须提交新成果。新成果按往年的认定办法认定。

(十) 理工科学院中从事文科专业工作的教师，参加本学院教师职务聘任，按照相关文件中理工科教师管理。其中到校的人文社科科研经费按照 2 倍计算，获批的文科项目级别按照文科项目认定办法认定。

(十一) 由于部分教师研究可能涉及学科交叉情况，刊物也存在文理融合现象，因此，刊物的认定不跟学科分类挂钩。

(十二)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表的论文按照《集美大学刊物分类办法（2021 版）》（集大人〔2020〕29 号）文件认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发表的论文按照当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非刑事案件委托检验鉴定费等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的通告》精神，《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价费〔2008〕361 号）已于废止。从 2021 年上半年开始申报人无需支付代表作评审鉴定费。

(十四) 申报表格请登录人事处网页一聘任工作一下载专区下载。

集美大学人事处
2021 年 12 月 1 日